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2-72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0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信托融资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66）。由于工作人员的工作疏漏，该公告部分内容表述有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上述公告三、1、（8）“信托资金的退出”部分，原公告内容为“乙方通过向甲方转让甲方享有的丙方、丁方的股权和债权的方式实现信托资金的退出”，现更正为“乙方通过受让甲方享有的丙方、丁方的股权和债权的方式实现信托资金的退出。”

除上述更正外，原《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信托融资相关事项的公告》中其他事项保持不变，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阅读上述信息时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24日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12-73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0月29日 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0月28日-2012年10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0月29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0月28日15:00至2012年10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2年10月23日 星期二）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号水果湖广场5层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10月23日（星期二）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转让子公司中工建设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中工建设转让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中工建设转让后预计2012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相关公告已于2012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全体社会公众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5、出席会议者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表人在会议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于2012年10月26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2年10月26日，9:00—12:00；13:30—17:00

（三）登记地点：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号水果湖广场5层公司会议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0月29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67，投票简称：名流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　　案	对应申报价(元)
1、关于转让子公司中工建设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2、关于中工建设转让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3、关于中工建设转让后预计新增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总议案100.00元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0月28日15:00至10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锋

电话：027-87838669　传真：027-87836606678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号水果湖广场5楼名流置业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430071

（二）会议召开时间、费用：会议预定半天，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24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代为行使表决权范围：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转让子公司中工建设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中工建设转让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中工建设转让后预计2012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0888　股票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2-38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2,241,119股；占总股本的22.21%；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0月25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以方案实施基准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础，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获付3.2股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剩余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

200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2006年5月24日作为股权登记日，5月25日为对价股份到账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相关股东所作出的限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承诺情况

1、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非流通股股东特别承诺事项

（1）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峨眉山旅游总公司（已变更为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承诺在上述（1）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总股本的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总股本的百分之十；乐山市红珠山宾馆承诺在上述（1）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总股本的百分之五。

（3）在上述（1）之承诺期满后两年内，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该等股份，承诺减持公司股票价格不低于9.5元/股（若自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引起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等事项，则对该价格作相应处理）。

（4）承诺在2006年至2008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赞同公司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配，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50%。

（5）承诺待国家及四川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制度等相关政策出台后，支持公司及时上报切实可行的股权激励方案。

（二）履行承诺情况

自股改方案实施以来，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并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1、分红情况

（1）根据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2006年度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518,800元，占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的63.52%。公司2006年度现金分红比例未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50%，履行了其做出的分红承诺。

峨眉山旅游总公司与乐山市红珠山宾馆在2006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均投了赞同票。

（2）根据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2007年度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518,800元，占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的56.45%，公司2007年度现金分红比例未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50%，履行了其做出的分红承诺。

峨眉山旅游总公司与乐山市红珠山宾馆在2007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均投了赞同票。

（3）根据200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2008年度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113,084元，占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的51.08%，公司2008年度现金分红比例未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50%，履行了其做出的分红承诺。

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与乐山市红珠山宾馆在2008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均投了赞同票。

2、解除限售情况

（1）2009年7月，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占总股本5%的限售股份11,759,400股获准解除限售，解限后持有限售股份81,414,225股，占总股本的34.62%；乐山市红珠山宾馆占总股本5%的限售股份11,759,400股获准解除限售，解限后持有限售股份6,702,975股，占总股本的2.85 %。；

（2）2010年7月，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占总股本5%的限售股份11,759,400股获准解除限售，解限后持有限售股份69,654,825股，占总股本的29.62%；乐山市红珠山宾馆占总股本2.14%的限售股份5,027,231股获准解除限售，解限后持有限售股份1,675,744股，占总股本的0.71 %。

截止2012年9月30日，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乐山市红珠山宾馆均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减持无限售条件股份申请。

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限售持有人严格履行在股权分置改革做出的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况和违规行为，也未通过证券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持有的峨眉山A股份。

4、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与乐山市红珠山宾馆积极支持公司及时上报切实可行的股权激励方案。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环境，目前正在积极论证股权激励方案，待成熟后上报。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	93,173,625	39.62%	23,518,800	10%	69,654,825	29.62%
2	乐山市红珠山宾馆	18,462,375	7.85%	16,786,631	7.14%	1,675,744	0.71%
合计		111,636,000	47.47%	40,305,431	17.14%	71,330,569	30.33%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日期	解限涉及股东数量	解限股份总数量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9年7月29日	2	23,518,800	10%
2	2010年7月2日	2	16,786,631	7.14%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10月25日；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2,241,1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1%，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股)
1	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	69,654,825	29.62%	52,241,119	17,413,706
2	乐山市红珠山宾馆	1,675,744	0.71%	0	1,675,744
合计		71,330,569	30.33%	52,241,119	19,089,450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家持有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71,330,569	-52,241,119	19,089,450
	高管股份	47,259	0	47,25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1,377,828	-52,241,119	19,136,70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63,810,172	52,241,119	216,051,29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63,810,172	52,241,119	216,051,291
股份总额		235,188,000		235,188,000

七、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峨眉山A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并做出相关限售承诺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此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剩余限售股份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承诺的要求继续实行限售安排。峨眉山A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峨眉山A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八、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 是　√ 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无计划在解除限售后6个月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以上。

九、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 否；

若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 否；

若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 否；

若存在违规行为，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 是　□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12-34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网络投票方式的补充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10月13日，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发出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公告已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2—32），为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在原《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不变的基础上，对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需审议的议题增加网络投票进行表决，现公布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0月29日（星期一）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0月28日-2012年10月29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0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0月28日15:00至2012年10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2年10月23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长岸路海天港区联检大楼13楼公司大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10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东渡码头相关土地和资产收储方案〉的议案》

本项议案有关内容参见登载于2012年10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土地收储事项的公告》。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关于投资建设海沧港区20#、21#泊位的议案》

本项议案有关内容参见登载于2012年10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办法

1、登记手续：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2012年10月23日下午3:00收市后本公司股东名册，法人股东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及授权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12年10月24日—10月26日的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05

2、投票简称：厦港投票

3、投票时间：2012年10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厦港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东渡码头相关土地和资产收储方案》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投资建设海沧港区20#、21#泊位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议案序号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0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2年10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联系人：朱玲玲

电　话：0592）5829955　　传　真：0592）5829990　　邮　编：361006

七、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2-037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关联方履行相关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下发的《关于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上市部函〔2012〕465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2〕43号），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对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陆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钢先生历年来承诺事项和履行情况进行自查。经自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关联方的相关承诺事项均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已承诺并公告的承诺事项如下：

1、新大陆集团承诺：

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本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其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本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原公告详见2008年12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2、本公司在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中承诺：

（1）本公司将不以任何形式擅自或变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之子公司福建新大陆地产有限公司正在开发的“江滨世纪花园”项目，前述“任何形式”包括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2）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后，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之规定，由公司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原公告详见2010年7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3、新大陆集团在本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中承诺：

（1）继续遵守并履行1999年9月30日与公司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对于该合同项下许可给公司（包含其附属公司，下同）所使用的商标，保证不将其许可给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第三方使用。

（2）若公司（包含其附属公司，下同）将来在云南省大理州及中国境内的其他地域从事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经营业务，新大陆集团同意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和/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新大陆集团向公司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和/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其相关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3）新大陆集团（包括其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目前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若因双方的业务发展导致新大陆集团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竞争时，新大陆集团同意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和/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其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公司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和/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新大陆集团相关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4）继续履行公司与新大陆集团于1999年9月所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书》。

（5）作为控股股东，将不指使公司以任何形式擅自或变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江滨世纪花园”项目（前述“任何形式”包括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下同）；将行使股东权利，促使公司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原公告详见2010年7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4、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钢先生在本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中承诺：

（1）若公司（包含其附属公司，下同）将来在云南省大理州及中国境内的其他地域从事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经营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将行使相关的股东权利，促使新大陆集团同意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和/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新大陆集团向公司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和/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新大陆集团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2）公司实际控制人独资、控股企业及其他关联企业目前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在公司依法存续期间，其独资、控股企业及其他关联企业将不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以避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3）若因业务发展，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独资、控股企业及其他关联企业的业务与公司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竞争，其将行使相关的股东权利，使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和/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其独资、控股企业及其他关联企业向公司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和/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该等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4）如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履行该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其将就该等损失对公司予以赔偿。

（5）作为实际控制人，其将不指使公司以任何形式擅自或变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江滨世纪花园”项目（前述“任何形式”包括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下同）；其将行使股东权利，通过新大陆之控股股东福建新大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促使公司履行其作出的承诺。

（6）作为董事长，其将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运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不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以任何形式擅自或变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江滨世纪花园”项目。

（原公告详见2010年7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5、本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承诺：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在盈利、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应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

（3）若公司业绩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红。

（4）在满足股利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向股东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原公告详见2012年6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并检查本公司、新大陆集团及关联人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零七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7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为：2012年10月23日 星期二）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10月22日—2012年10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0月23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0月23日15:00至2012年10月23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A座26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总经理黄晓峰先生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2年10月1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为230,965,363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84,965,363股，限售流通股46,000,000股。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208人，代表公司股份共1276745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8 %。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代表公司股份 862732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5 %。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203人，代表公司股份 414013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3 %。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赞成 12666664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1 %，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100793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 %。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同意通过。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如下：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赞成 61118014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4 %，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135033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 %；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40206226股及练卫飞所持股份25000000股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同意通过。

2.2 发行方式：赞成 61118014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4 %，反对 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135033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 %；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40206226股及练卫飞所持股份25000000股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同意通过。

2.3 发行数量：赞成 61117914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4 %，反对 1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135033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 %；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40206226股及练卫飞所持股份25000000股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同意通过。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赞成 61117914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4 %，反对 1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135033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 %；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40206226股及练卫飞所持股份25000000股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同意通过。

2.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赞成 61117914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4 %，反对 10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135033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 %；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40206226股及练卫飞所持股份25000000股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同意通过。

2.6 限售期：赞成 61118014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4 %，反对